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方正科技管函〔2022〕第 24 号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7 日，贵院裁定受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管理人。2022 年 11 月 23 日，贵院裁定批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方正科技的重整程序；方正科技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由方正科技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2022 年 12 月 23 日，方正科技向管理人报告了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告知已经符合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因此拟向贵院申请裁定确认方正科技重整程序终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现就监督方正科技执行重整计划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原则

（一）合法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依法进行。

（二）公开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上证发〔2022〕41号）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督促方正科技对重大事项的变动进行信息披露。

（三）高效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重整计划确定的期间，确保重整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执行完毕。

二、管理人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全程严格监督方正科技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期限落实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执行工作，对方正科技执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执行工作的成效进行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贵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方正科技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重整投资者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 2.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现金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

完毕，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等，或者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偿债现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含普通债权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的部分）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或者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抵债股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5.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向重整投资者划转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6.低效资产已经通过公开处置程序成交，且受让方已经支付全部购买款项。

三、方正科技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

根据方正科技提供的情况，并结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投资者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重整进展情况，重整投资者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产业，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 19.49 亿元。具体如下：

1.2022 年 11 月 28 日，华发科技产业指定主体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焕新方科）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了重整投资款 11.70 亿元；同日，焕新方科与 PCB 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重整投资款即债权转让款 5.40 亿元。鉴于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 2.20 亿元按



照重整投资协议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重整投资者已按《重整投资协议》支付重整投资款 19.30 亿元。

2.因低效资产成交价格总额为约 0.51 亿元（低于 0.7 亿元），华发科技产业指定主体焕新方科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支付 0.19 亿元。

（二）重整费用已分配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涉及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均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已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分配偿债现金 6.44 亿元。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偿债现金，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分配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已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分配转增股票 3.51 亿股。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抵债股票，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五) 向重整投资者分配的转增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因重整投资者尚未取得反垄断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复，应向重整投资者分配的转增股票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 低效资产已经通过公开处置程序成交，且受让方已经支付全部购买款项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提供的信息，方正科技持有的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最终于2022年12月9日由北京白云艾赛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0.10亿元竞买成交，竞买人在2022年12月12日支付了全部购买款项；方正科技持有的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对其相关子公司享有的债权最终于2022年12月17日由珠海华宇永通科技有限公司以0.41亿元竞买成交，竞买人在2022年12月19日支付了全部购买款项。

四、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目前，方正科技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特就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2月23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2月23日印

(共印2份)